二、111年計畫目標

本計畫立基於提供民眾有感的 MyData 服務體驗,精進智慧政府數位服務,在既有「臺南市政府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」的成功基礎上,完成以下目標。

(一)品質願景

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強化本府服務與中央政策連結性,善用數位科技、公協力且具多元包容性之創新服務,融合歷年本府數位便民服務計畫之精神,開創更高層次的品質願景。

(二)MyData 深化及擴大。

- 1. 深化範圍,擴大 MyData 申辦應用
- 2. 擴大 MyData 服務, 增加使用效益
- 3. 委任代理機制

(三)智慧型政府數位服務

- 1. 優化系統流程,提供 MyData 服務良好體驗
 - (1)跨域申辦服務模組優化暨擴充項目。
 - (2)申辦流程多級多審
 - (3)優化行動裝置介面親和力
- 2. 結合 MyData 服務,擴充智慧政府數位服務,提升系統黏著度
 - (1)完整管考機制
 - (2)AI 自然語意客服機器人
 - (3)內部行政表單線上申辦、審核作業
 - (4) 臨櫃代理機制
 - (5)申辦主題前導頁
 - (6)新增線上整合線下的服務流程1項

(四)服務推廣

規劃配合本府其他大型活動,辦理巡迴推廣活動,例如搭配「推動民眾上網」、「資訊月」等活動。

三、實施範圍

實施對象:臺南市市民。

實施區域:臺南市。

實施單位:主要為社服、警政、商政、消防救護、財稅、役政、交通與原民等相關局處,並與民生相關業務為主。

四、計畫期程

依專案建置需求規劃,計畫期程為111年4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,後續持續進行營運及擴充。

五、計畫內容

- (一)計畫策略(略)
- (二)計畫作法(略)
- (三)MyData 深化及擴大
 - 1. 深化範圍,擴大 MyData 申辦應用

持續擴大線上申辦應用範圍,盡可能將申辦項目極大化,讓本府數 位線上服務深及每個環節與觸角,具體作法規劃如下:

- (1)基於既有推動基礎(線上申辦整合系統、既有業務系統)及各機 關臨櫃申請、郵寄申請及主動服務等其他申辦作業,以實地訪 談、種子訓練等業務輔導方式,進行表單簡化及流程整合。
- (2)參考國發會「地方政府 MyData 應用規劃參考手冊」,參酌前項 業務輔導方式再次就申辦方式、受理管道、應備文件、可應用 My Data 資料及資料現況、申辦系統、預估業務量等進行盤點, 基於民眾有感、法規無礙、效益較高(削減檢證項目、簡化作業 程序)或具跨機關服務性質等,修正示範業務清單優先推動。
- (3)參酌本府簡政便民推動經驗,藉跨機關協調會議,審視示範業務清單並探討跨機關業務流程整合項目,透過小組分工形成政策、作成決議、擬定策略、落實執行,以取得成果。並納入機關績效評比、考核及敘獎標準,並訂定作業準則,且採逐年滾經由實證檢驗可行性,例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,原需檢據身分證影本,民眾透過本案查驗平臺取得國民身分證影像,即可逕行臨櫃或線上受理;又如社會局托育補助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),等,原需檢據戶籍謄本、中、低收入戶證明,承辦可透過本案查驗平臺取得戶籍資料及中、低收入戶證明以主動受理。
- (4)蒐集 MyData 服務使用者、各局處業務承辦(不同服務情境)回 饋的服務精進之建議,作為未來服務流程及系統改善之基礎。
- 2. 擴大 MyData 服務,增加使用效益

根據逐年業務盤點結果,持續擴充 MyData 申辦項目,111 年擬

再擴充 20 項,並導入如台灣 Pay、嗶嗶繳、街口支付、橘子支付等 更多元的支付方式至少二項,讓民眾更便利。

- 3. 委任代理機制
- (四)智慧型政府數位服務
 - 1. 優化系統,提供 MyData 服務良好體驗
 - (1)跨域申辦服務模組優化暨擴充項目
 - (2)申辦流程多級多審
 - (3)優化行動裝置介面親和力
 - 2. 結合 MyData 服務,擴充智慧政府數位服務,提升系統黏著度
 - (1)完整管考機制
 - (2)AI 自然語意客服機器人
 - 3. 內部行政表單線上申辦、審核作業
 - 4. 臨櫃代理機制
 - (1)透過紙本身份驗證(例如驗證紙本身分證等),讓辦理臨櫃申辦 作業的民眾能轉變成認證會員,並且,規劃模仿戶政事務所的作 業流程,讓臨櫃申辦能與MyData進行整合。
 - (2)臨櫃委託動作,民眾帶身分證去臨櫃申辦,民眾即能當場委託 櫃檯承辦人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方式並搭配簡易的驗證方式,即 可讀取 MyData。
 - (3)臨櫃電子簽名作業等。
 - 5. 申辦主題前導頁

提供能透過後台維護的動態式主題服務宣導頁,讓有新發布申 辦服務的機關能自行上架主題服務內容,並產生一個網頁,該網頁 能發布到本府各公部門網站,形成許多同一主題的連結,提升曝光 度與 SEO 排名,進而增加申辦量與服務廣度。

- (五)應用創新,提供貼心 MyData 服務
 - 全國首創:交通局「大型車輛臨時通行證線上申請」
 利用 MyData 免檢具登記資料、車籍及其他文件,透過線上申請、

審查、核可暨查詢,達成簡政便民目標。

- (1)背景說明:
 - A. 大貨車、聯結車、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因公務需求必須行駛通過 禁行路段,申請「臨時通行證」。

B. 人工受理曠日廢時,時常會造成誤判也會造成民怨。

(2)規劃計畫:

建置「大型車輛臨時通行證線上申請」作業,達成以下關鍵功能



圖 3 大型車輛臨時通行證線上申請流程圖

2. 新增線上整合線下的服務流程

本府於 110 年,率先導入第一項 OMO(線上整合線下)服務流程:產 製回郵信封與案件條碼,透過郵寄正本證件勾稽方式,達成須繳驗 正本證件業務線上申辦作業。預定在 111 年時,再新增 1 項線上整 合線下的服務流程,目前規劃導入申辦須整合社工訪視流程的相關 作業為示範項目。以下圖本例而言,後台流程須透過 API 等方式整 合不同資訊系統,非僅以線上表單處理,因此,能讓資訊流銜接各 系統,達到 OMO 的目標。

(六)服務推廣

1. 內部推廣:

線上申辦共構平台規劃申辦服務項目新增、異動、删除時,提供介接「我的E政府」進行資料同步,相關介接欄位整合「MyEGov OPEN分類檢索服務「服務分類」一覽表」規劃,使本府各項申辦項 目能同步整合到「我的E政府」入口網,藉此涵納各機關申辦資 訊,提高參與本案意願

2. 外部推廣

規劃配合本府其他大型活動,辦理巡迴推廣活動,例如搭配「推動 民眾上網」、「資訊月」等活動。

(七)個資保護具體措施

- 1. 納入本府「110年臺南市政府個人資料隱私管理制度輔導服務」
- 2. 系統加密

六、經費補助表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3,325,000元。 本府自籌997,500元,佔總經費的30%;國發會2,327,500元,占總經費的70%。

單位:新臺幣元

年度	總經費	地方政府 自籌款	國發會補助經費
111	3, 325, 000	997, 500	2,327,500元 (資本門1,372,222元 經常門955,278元)

七、預期效益

透過透過 MyData 服務之應用,以優化或擴充介面、流程、功能,精進智慧政府數位服務,例如跨域申辦服務模組,可讓申辦服務及審核流程不受地域限制,使多個不同的機關可以同時受理會辦同一個案件,創造線上申辦更多的彈性;又例如委任代理機制,符合許多申辦項目實際上有代理人委辦的需求;而臨櫃服務分離式電子簽名,乃配合國發會提倡臨櫃服務的需要,開發電子簽名機制,讓民眾的手機即是簽名板,並整合線上申辦作業,在完成本案相關項目後,可以讓以下效益持續發揮。

- (一)簡化申辦程序,避免民眾舟車勞頓,提升為民服務品質
- (二)降低承辦人員審案負擔
- (三)提升工作效率,節省公帑及解決各單位資訊人力不足

八、提報單位聯絡人

單位: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姓名:黃治賢

聯絡電話:06-2991111 分機:7855

E-MAIL: yishyan@mail, tainan.gov.tw

中華民國 110 年12月6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南議民政字第1100011901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3 類別民政編號 (民政局) 府民自字第1101445811號 單位 內政部核定「臺南市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」為爭取時 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10萬元,111年度5.500萬 案 (中央補助2,205萬元、市府配合款3,305萬元),俾憑辦理後 由 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2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 議。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0223841號函辦 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、6 款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。 三、本案總經費2億1,197萬1,000元,規劃設計549萬9,000 元,監造及工程款2億647萬2,000元擬採一次發包,分年 說 明 編列預算辦理,於110年度先行墊付5,510萬元(110年度 10萬元,111年度5,500萬元)、112年度1億1,000萬元、 113年度編列4,137萬2,000元。因未及納入本府111年度 總預算案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112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1月16日第51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。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2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法 大 會 同意墊付。 決 議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央新村省府

路38號4樓

聯絡人:楊秋麗

聯絡電話:049-2391756

传真: 049-2391745

電子信箱:moi3078@moi.gov.tw

受文者:豪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100223841號

速刷;普通件

密等及辩管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010000000A110022384101 L.pdf)

主旨:所送「臺南市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」第2次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案,原則同意,核定補助新臺幣1億元整為 上限,並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貴局110年9月23日南市民自字第 1101158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圖之複審意見如附件,請納入細 部設計階段參採。
- 三、本案原送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2億1,197萬806 元,因公共藝術設置經費186萬8,140元及物價調整費與工 程預備費140萬1,289元非補助範圍,經扣減後工程總經費 為2億870萬1,377元;依貴市財力級次為第3級,補助比例 73%,旨揭計畫係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興建,同意補助經費1 億元為上限。
- 四、本案計畫請責局督導公所積極辦理:儘速於111年1月底前 完成工程發包事宜,並依本部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





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 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按實 際工程進度分期請撥補助經費。未依限完成發包,本部將 逕行辦理經費調移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:臺南市北區區公所(含附件)電20至1







「臺南市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」 第2次修正基本設計圖說 書面複審意見

- 一、 蔡委員世彬:本階段無進一步意見。
- 二、 林委員瑞德:
- (一) 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配置及量體:業經主辦機關確認。
- (二) P3-2 本工程總機地板面積為 5,414.25 mi+陽台面積 165.94 mi(同前交面積)、P17-2 發包施工費新臺幣(以下同)1 億 9,615 萬 4,664元(前次 1 億 9,582 萬 1,738元)、工程總預算 2 億 1,197 萬 806元,同上次審查面積及總預算金額。 P17-12 經費來源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1 億元、地方自等經費 1 億 1,197 萬 806元,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金額支應,另無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,業經主辦機關確認。
- (三)P15-1 第十五章 計畫時程預定進度表內目前排定「公告招標、決標、訂約」時程為至111年7月4日、「完工報暖」時程為至112年 11月27日、所預定「公告招標、決標、訂約」可再檢討予以提前 辦理完成、請營證續加以超辦。
- (四) P17-2 本工程提出發包施工費發包施工費 1 億 9, 615 萬 4, 664 元、 P3-2 本工程總接地板面積為 5, 414. 25 m+陽台面積 165. 94 m, 惟 初估进價成本 196, 154, 664 元/(5, 414. 25 m+(陽台面積 165. 94 m, 惟 /2)(以 1/2 面積估算)=35, 682 元/m-117, 958 元/坪,惟本工程仍尚 須考量結構用途係數 I=1. 5、1 複以上為銅梁包柱 RC 結構及擴張網 騰、禮堂屋頂大跨距鋼梁桁架配合彩鐵、複高 4. 5M、4M (大於 3. 6M)、 銀級候選綠建築標準、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、地下 1 層及稅或基礎、 大量天地牆裝修材、外牆隔補裝飾材、大面積帷幕玻璃、室外周邊 景觀及景觀鋪面,以及大面積量體之 CNS4750 外牆施工架及室內挑 高施工架等量體,以及目前缺工與物料上漲成本之情形,皆應納入 造價成本考量,惟仍建請提前確實注意分析造價成本之合理性,以 免有流標之風險而影響執行時程。
- (五) 前次審查意見,請列入後續設計參考。

- (六)本案補充修正後,建議同意通過。
- 三、 本部營建署:

(一) 報告書內容部分:

- P3-2 陽台面積與圖冊 A2-6~A2-7 不符,請全面檢視並修正, 另圖冊缺閩面 A2-5 二層平面圖,請補充。
- P3-7 建築法令檢討·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與圖冊 A2-1 數量不 符,請修正。
- P6-16。6.2.8 主機計畫:冰水主機建議採用高效率螺旋式冰水 主機與圖說氣冷式冰水主機不符,請修正。
- 4. P15-1:計畫期程·4-2 細部設計書園、工程圖發包書園文件提出、審查、核定之起訖時間有談,請修正。

(二) 其他:

- 污水相關圖面仍缺少一戶外污水平面配置圖 、「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水理分析檢討」,若已符合計畫單位使用需求,則本署無意見。
- P-1 排水昇位園因戶外仍規劃有停車空間,若強務雨及淹水時,依此規劃則其戶外地面排水仍需導入除油沉沙池顯不合理,故建議修正至公共排水溝,若已符合計畫單位使用需求,則本署無意見。
- 四、 本部會計處:本工程屬地下 1 層、地上 4 層及屋頂層之建築物, 提報總接地板面積 5,414,25 平方公尺。發包工程費 1 億 9,615 萬 4,664 元,惟依「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規定之編列基 準每平方公尺 2 萬 6,713 元換算,該工程費編列標準僅 1 億 4,463 萬 860 元,是否符合上該規定編列?
- 五、 本部民政司:上開審查意見詩納入細部設計辦理。另工程經費部分,除請依本部會計處意見辦理外,並請就工程實務情形(如:綠 建築、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、挑高空間及太陽光電等)加成編列。